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與 表演家合作社劇團 合作意向書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壹、宗旨

為共同辦理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推廣活動，有效於校內培養藝文種子、涵養藝文賞析與提升藝文知識，甲方與乙方以合作意向書締結藝文推廣合作及藝文教育夥伴關係合作新模式。

貳、合作內容

一、為有效擴展表演藝術賞析人口，雙方共同規劃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研習營，透過研習課程的教授與觀摩，以提升甲方學生於表演藝術專業領域的認知，以有效達成乙方潛在目標的養成。

二、甲方提供場地、乙方提供師資，共同合作辦理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講座，以涵養甲方學生藝文賞析與藝文知識的提升。

三、基於特惠原則進行合作，甲方提供乙方場地與客群，乙方提供甲方優惠演出費用，為提升藝術文化人口共同努力。

四、乙方優先同意甲方在學學生前往乙方所屬國內外機構實習。

五、其他經雙方同意合作之事項。

前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協議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

參、本協議自簽訂日起開始生效，終止時間為雙方協議訂定之。

肆、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經雙方簽署後成立，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乙 方：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地 址：

代表人：龔瑞璋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